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2026年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2026—2027学年餐厅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项目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6-8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

乙方：洛阳亿仟家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2026－2027学年餐厅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6-8

3、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2026-2027学年洛龙区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餐厅大宗食材（米面油）的采购及配送。

4、协议价格：最高限制单价：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fgw.ly.gov.cn/）“价格菜篮子”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均价为基准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双方约定的市场询价（包括但不限于洛阳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洛阳通河农副产品物流产业园、洛阳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为基准价，下浮率为6.5%。

二、采购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经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米、面、食用油的六家供应商之一（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采购标准

以学校和供应商签订的供货一览表为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

五、支付方式、时间

45天为一周期，据实结算。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考核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评价考核，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考核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

（3）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九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上报相关纪检部门。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接采购人。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采购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6）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9）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0）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理；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4、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413069600013780000108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府行政中心

电话：15670738039

乙方：洛阳亿仟家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洛阳亿仟家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山分理处

账号：1612 9701 0400 04946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大前石楼村向东100米加国道北侧105号

电话：136 8379 6996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